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4月1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1

证券代码:0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4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02515）自2018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逾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关文件审核意见（如有）后另择时复牌。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式方案，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02515）自2018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2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也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或风险。

公司和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4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和要求，并结合对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主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高科”）、宁波市鄞州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恒裕”）、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泰山”）、宁波市鄞州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恒裕”）和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恒山”）的执行董事方为人及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健康”）、中钰健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勤勤为本次交易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且同时担任中钰健康及上述交易对方的执行董事方为人委派代表；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马明贤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启辉为中钰资本董事、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徽为本次交易的董事，并兼任对本次交易标的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牌药业”）的董事；公司监事王波宇为中钰资本董事，且同时担任晨牌药业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晨牌药业81.23%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晨牌药业81.23%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3.3 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晨牌药业81.23%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3.4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钰高科、鄞州恒裕、中钰泰山、鄞州恒裕、中钰恒山。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3.5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以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晨牌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30,018.5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晨牌药业100%股份的初步作价为130,000万元，公司就本次拟购买的晨牌药业81.23%股份的初步作价为105,5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受让晨牌药业股份比例(%)	初步作价(万元)
1	中钰高科	60.04	78,052
2	鄞州恒裕	15.85	20,605
3	中钰泰山	2.73	3,540
4	鄞州恒裕	1.50	2,067
5	中钰恒山	1.02	1,326
合计		81.23	105,599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京新百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京新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潘利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潘利建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潘利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担任公司总裁、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利建先生担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潘利建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对聘任潘利建先生的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鸿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鸿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鸿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行使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作为独立意见下，对被提名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陈鸿涛先生意见如下：

经审核，陈鸿涛先生具备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陈鸿涛先生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陈鸿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鸿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确定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

3.6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3.7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3.7.1 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中钰高科、鄞州恒裕、中钰泰山、鄞州恒裕和中钰恒山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钰健康、中钰健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控制的企业。中钰高科、鄞州恒裕、中钰泰山、鄞州恒裕和中钰恒山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中钰泰山的少数股东委中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少数股东勤勤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本次交易晨牌药业的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3.7.2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补偿义务人为委中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勤。

补偿义务人承诺，晨牌药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200万元、10,700万元和12,3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晨牌药业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指晨牌药业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3.7.3 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均值×本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补偿金额的比例由各补偿义务人协商确定。经各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确定最终的分摊比例如下表所示：

补偿义务人	分摊比例(%)
中钰泰山	90.66
勤勤	9.34

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中的任何一方承担所有补偿责任。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计算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各方。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晨牌药业业绩承诺实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等于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和32,000万元）且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及时且足额的业绩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可以要求公司退还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不计息）。

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所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8.1 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晨牌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晨牌药业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8.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为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或由公司以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抵扣（如有）。

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或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晨牌药业的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损益归属期间相关损益数值以审计报告的净利润值为准。重组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3.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交易完成后，施延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晨牌药业81.23%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对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报批的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质押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出售方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3）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资产完整。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强化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交易完成后，施延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晨牌药业81.23%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对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报批的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2）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质押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出售方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3）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资产完整。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强化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交易完成后，施延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交易各方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交易各方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中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委中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勤关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9日
至2018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8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9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3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5